审判的色彩

□ 张潇

春天到了，桃花盛开，大地陷入了红与绿交织的捕梦网中，自然界中的红橙黄绿青蓝紫让人们感受到了生机与希望。我们眼中的世界五彩缤纷，天是蓝色的，地是褐色的，树叶或绿或黄或红，花儿五彩纷呈。生活也是多彩多姿，感情也有着不一样的色彩，红色是热烈进步的色彩，或因兴奋而充满激情，或感幸福而欢笑晏晏；蓝色是平和宁静的色彩，或视淡泊而归于清静，或觉辽阔而心怀敬慕。

提到法院，人们首先会想到黑色，因为审判员的法袍是黑色的。黑色是指没有任何可见光进入视觉范围。的确，在法院人的视线范围内，除了法律，没有其他任何事物。但审判的色彩仅仅是黑色吗？答案是否定的。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定分止争，庄严威武，在实际审判工作中，更是如同自然界那样色彩斑斓，每一种审判都有自身特别的色彩。

刑事审判的色彩应赋予青色。青色象征着严肃、谨慎、公正。在古代，能够为政清廉、为民申冤的官员，多被称为“青天”，诸如包拯“包青天”、海瑞“海青天”等等。在现代法治社会，刑事审判的任务是惩罚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权财权，从法律层面说就是具有维护追诉正当性、保护被告人不受错误追究、保障辩护权等多方面的意义。法无授权不得为，法无禁止不得罚，刑事审判程序更是严格、严肃、严谨，从侦查、公诉到审判，都必须遵循着复杂、严谨的法律规定。与青相对，即刑事审判所惩处的就是黑——“霸”恶之犯罪、黄——“奸”恶之犯罪、白——“毒”恶之犯罪、灰——“贪”恶之犯罪，刑事审判以其无可抗拒的力量惩处各种犯罪。通俗地说，刑事审判就是要惩恶扬善、追求正义，沉冤得昭雪、佞恶终授首、权益受保护，那就是开出朗朗青天，点亮昭昭日月。

民事审判的色彩应赋予蓝色。蓝色象征着永恒、和谐、纯洁。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因此反映到用法律解决的民事纠纷上，就是处理好需求与平衡的关系，并消除矛盾，促进社会、家庭等各个方面的和谐。民事审判的目的和践行的法律理念，正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的内容相一致。民事审判契合蓝色的内涵象征，评价和平衡着人际间的和谐与秩序的稳定。看，蓝蓝的天空是那么辽阔，蓝蓝的大海是那么浩瀚，沉淀到心中总会是平和、宁静的感觉。我爱蓝色，在民法慈母般的关怀中，盛开着永远的宁静和谐，宁静以致远，淡泊以明志。

行政审判的色彩应赋予绿色。绿色象征着青春、成长、安全。行政审判处理的是国家和个体之间的矛盾关系，其目的是保护个体合法权益与维护公共利益相统一。所以说，制定行政诉讼方面的法律，是国家对行政行为的自我审视和法律监督，有利于完善民主制度，推进依法行政，更好地服务人民大众。一句话就是为了国家治理体系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社会更进步，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安全感和幸福感，这正是绿色的象征意义。行政审判工作的核心原则是合法权益保护和司法便民。现阶段，有效提高行政水平和行政能力是国家行政工作的重点，因此作为对其进行法律监督的行政审判更需加强，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发展，在民主进程中共同成长而日臻完善。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建设的道路上，行政审判正在成长完善，焕发青春，因充满希望和生机而熠熠生辉。

执行的色彩应赋予紫色。紫色象征着权威、深刻、精神。执行是法院审判工作的组成部分，是审判的延续和保障。被法律所确定却未实现的权益，多是民生问题，关系到社会生活的稳定及人际关系的和谐。因此，执行工作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为破解“执行难”，最高院出台了司法解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取得了相当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产生了较为深刻的影响。我们需要执行，以执行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紫色象征着高贵和权威，让我们用纯洁和公正去融化、融解、融合，一切都会变得和谐、温馨、柔美。

其实，无论审判是什么色彩，只要保持生命原色，坚持革命本色，秉持工作底色，不忘初心，公正为民，做到惩恶扬善，那就是审判最美的色彩。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让公正以看得见的方式呈现就要透明，要以一个个公正判决推动法治的进步，让法院审判散发七彩的光芒，拥抱美好的法治未来。

（作者单位：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那时桃花正开放

——献给我心中年轻的法官助理

□ 宓天宁

金色的朝霞就是不一样
白云飘飘
鸟儿也欢唱
天天的桃花把我来扮妆

我娓娓的歌声向你荡漾
你坚守着公正法槌来敲响
蝴蝶双飞却天各一方
法徽伴你把责任来担当

我的心上想
你总把人民的利益放心上
法安天下，蝴蝶却各一方
那时节啊，桃花正开放

我警营的生活军歌嘹亮
你相约的誓言依偎在耳旁
我颗颗哟泪花红笺无色
梦中的欢笑青山流水长

这样的情郎你是怎么想
风儿吹吹
心儿难思量
桃花天天心儿向往

这样的情郎你该不该想
该不该倚靠这棵小白杨
红旗飘飘你看我一身戎装
看我英姿飒爽

这样的好时节
桃花正开放
采一朵鲜花送给你
也把我的心儿捎上

也请你把心儿送给我
我一生来守望
我一生的好时光
与你青山流水长

（作者单位：深州市人民法院）

一颗历经时光磨砺的珍珠

□ 刘彬

人到中年后很少读童话。繁忙的工作，难料的世事，沉重的责任，让人变得越来越现实，越来越物质化，于是童话里是非分明的故事就显得幼稚拙劣。但有一篇童话，却刻在我的心里，会不经意间在我的脑海里出现，主人公的故事更是让我感叹不已。这就是1946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瑞士作家海尔曼·黑塞的《快乐的小侏儒》。童话故事不长，但情节曲折引人入胜，优美的语言表达、活泼的叙述方式，在童话类故事中尤为难得。

故事讲的是很久以前，威尼斯最美丽、最高傲、最冷漠的贵族小姐玛格丽塔·卡多林拥有一名叫菲力普的小侏儒奴隶。小侏儒不到三尺高，鼻子大得可怕，长着两条短腿，脚很宽，脚尖向内，走起路来可笑极了。菲力普作为一名没有人身自由的丑陋侏儒，是富人们寻开心的最佳对象。他没有朋友，只有一条瘸腿的小狗与他形影不离。但菲力普极富聪明才智，能讲三种语言，精通历史，主意很多，是个讲故事的能手。菲力普的滑稽外表和智慧让他成为玛格丽塔乏味生活中最独特、最开心的私人财物。玛格丽塔在拒绝了无数求婚者后，终于和一名叫巴德赛的英俊航海家结婚。婚后不久，傲慢、冷漠而又暴躁专横的巴德赛经常虐待菲力普和瘸腿小狗，后来竟残忍地将瘸腿小狗扔到水里淹死了。巴德赛经常在外面寻花问柳，玛格丽塔为留住巴德赛的心，让菲力普为她配制永远留住爱人心的爱之水。药水配制好后，玛格丽塔将药水滴在巴德赛的酒里，巴德赛怀疑酒有问题，让菲力普先尝一杯。故事结局，菲力普和巴德赛双双死在船上，玛格丽塔痛失爱人和宠物后变成了疯子。

读过这篇童话，不禁叹惋，拥有智慧和才能的小侏儒因为当时的社会制度被迫成为贵族的私人财产，失去人身自由，没有尊严，被当作玩物，他的智慧和才能也只是方便取悦主人，让他由玩物成为宠物。社会制度注定，无论主人怎样无知、骄横和冷漠，无论小侏儒怎样智慧、幽默和努力，也改变不了奴役与被奴役的地位。这种人为固定的不平等，总是让人有些绝望，这或许就是被奴役者同归于尽式报复的根源吧。对平等与尊严的渴望，对社会制度的抗争，让这篇童话具有饱满的张力，闪耀着人性的光辉。文学是社会的良心，当社会存在不公平时，文学作品总会发出自己的声音，表达自己的不满与期望，传递自己的关心与温暖。

时隔多年，从这篇童话中我们仍旧能真切感受到作者对不公正社会现象的抨击，对被奴役、被侮辱者的同情与悲悯，而这也正是这篇童话的魅力所在。

译者杨志军对故事的翻译更是叫人拍手称赞，尤其让人叹服的是文字的表达。例如“好故事就像一只珍禽，它藏在林中深处，要等很久才能捕获”“故事像淙淙的小溪那样流淌。鹦鹉睡了，梦中抓爪子；小溪停止流动，静静地听着”，这样优美的句子，让人在品读童话的同时，更是享用着一场文字盛宴。

这篇童话故事远不如《灰姑娘》《白雪公主》《小红帽》等家喻户晓，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它以悲剧结尾，这不太符合人们对童话故事的一般心理期待。好故事不应被湮没，孩子总会渐渐长大。这篇童话像一颗历经时光磨砺的珍珠，静默地散发着圆润光泽。希望在某个时光里，能有更多人打开它，进入那个不完美却充满感动的世界。

（作者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春满田野　岳丙寅 摄　（作者单位：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

青春的故事

□ 高占国

春天的风吹来
春天的花又开
明媚的春光
让我想起青春的梦想

绚丽如花的时光
心里曾装满多彩的憧憬和幻想
懵懂的青春
编织了怎样追赶放飞的梦想

春天的风吹来
春天的花又开
清澈的春水
让我想起青春的梦想

年少的心里鼓荡着激情
青春作帆任豪情澎湃拼闯
明媚灿烂的春光
曾支撑了怎样不知疲倦的梦想

春天的风吹来
春天的花又开
韶华流逝
让我明白青春也会代谢

你多彩的憧憬是否还在
你多变的幻想是否还在
你燃烧的激情是否还在
你澎湃的拼闯是否还在

青春的梦想
化作了只争朝夕
我青春的故事
演绎我青春的芳华

（作者单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忆我的巧手父亲

□ 吴希林

不知不觉又到了春天，以往我最喜欢春天，这个季节大地复苏，春草变绿，山花烂漫，甚是养眼。可如今一到春天，我就满怀忧伤，总是想起父亲，想起关于父亲的点点滴滴。父亲去世七周年了，他留给儿女们的是悲痛、泪水，是内疚、自豪，是激励、希望，还有永不磨灭的记忆。

父亲出生在新中国成立前，1951年报考张家口市新华书店业务员，后因工作表现突出被组织上分配到新组建的崇礼新华书店任业务员。那时，家用自行车几乎为零，而曾在爷爷开的“天镇福记车行”当过学徒的父亲心灵手巧，决定自己攒一辆自行车。父亲购买无缝钢管，自己动手用土法垒炉，用军用铜制子弹壳及硼砂作为焊接材料，焊接自行车三角大架，然后到五金商店购得自行车配件，将三角大架和这些配件攒在一起，一辆崭新的自行车拼装成功。在当时的小县城，这可是一件新鲜事儿。父亲在空地上骑行验车，后边跟着一群孩童追逐嬉闹，两排人流，场面壮观，老年人很惊奇，年轻人很羡慕。后来，长兄在张家口一中读书，这辆自行车是他往返的交通工具，好比今天的家用轿车。这辆自行车伴随着我们兄妹五人一起长大。

父亲手巧到什么程度？有一年，一位老干部拿来两块损坏停摆的瑞士手表，半信半疑地说：“若你能修好这两块手表，我白送给你一块！”父亲很认真地说：“行。”三天后，父亲将这两块手表“起死回生”，那位老干部“无奈”地履行了承诺。从此父亲左手腕上便有了一块“奢侈”的“三针手表”。在那个年代，父亲那个美啊，同事们都羡慕到了极点。父亲巧手的名气很快传遍了小县城。

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自行车的数量越来越多，那时每到周末我家便成了免费修理店，父亲义务为左邻右舍的自行车补胎、拿轮、上油等等，曾一度出现了排队现象。最精彩的一幕是，邻居家的顽童二蛋儿趁其父母外出，偷偷推出他们家崭新的自行车显摆学骑行，结果刚刚学会了溜车就被自行车来了个下马威。可想而知，自行车一倒，“公鸡腿”崴脚，二蛋儿一下被吓傻了，坐在地上哭嚎起来。一起玩耍的“鬼精灵”三胖急忙说：“别急，咱们快去找吴爷爷想办法。”父亲一看，笑着说：“孙儿们把车扶好，爷爷用撬杠垫木板给你们校正。”很快，“公鸡腿”无痕复位，顽童二蛋儿破涕为笑，悄悄将车放回了家，免去了皮肉之苦。旁边围观看热闹的一位叔叔还幽默地打趣：“老吴哥就是手巧，哥是咱崇礼的活雷锋！”

现在父亲已随春风而去，化作了一片白云，儿女们再也见不到您的身影，再也听不到您的声音，再也不能看到您的巧手，但我们会永远想着您、念着您。尘世中少了一个身影，多了一双双泪水迷蒙的眼……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

与众不同的“周老师”

□ 刘丽芳

之所以称他为周老师，是因为有一次请教一个问题，他说学问是不能随便授人的，我说那就叫老师吧。

周老师名叫周延刚，自称是金一南将军的战友，我见过他写给金一南将军的一封信，当然这封信到现在还没有写完。周老师说，一般在晚上睡不着觉的时候就写信。

周老师曾经为退休后的生活做了三种规划，一是当出租车司机，因为他自诩车开得好；二是开个小吃店，因为他自信饭做得好；三是找个机构去给人家当党支部书记，因为他觉得自己党史掌握得好。这三种规划和法官的职业不搭界，和一般法官退休去做个法务，或者做与法律沾边的工作完全不同，周老师的退休生涯规划，简直有点不靠谱，可是听着却又那么自由和靠谱。

周老师的言语行为总是与众不同，他说自己开庭就跟“神经病”一样，这话不仅我，估计我们法院的人都信，因为院里唯一一个被敲坏的法槌就出自他手。我觉得叫他“法疯子”更贴切，每天上午开四个庭，偶尔也会开三个，下午便写判决，当然还有晚上，总之这一天的案子当天基本办完。日清日结，这四个字完全可以用到周老师身上。年底别人忙结案的时候，周老师的步伐一点没乱，今天和昨天没有区别。看周老师办案，我一度怀疑他是干会计出身。

周老师身上的老师特质非常明显，最明显的就是较真，较真到固执，也可以说“犟”，而且非常犟，他认准的事，一般人说服不了他。他审理一件交通事故案件，因为被告按城镇赔偿的证据不足，为了核实证据，他竟然自己开车跑了900多公里。早晨六点，他带着书记员出发，小书记员说：“周伯伯，我没吃饭。”他把脖子一横：“我也没吃，给你钱，去买点面包火腿，咱爷儿俩路上吃。”跟着周老师办案子，没点吃苦耐劳的精神还真不行。别人上午开不完的庭，下午接着开，或者另行确定开庭时间，他决不，一般都会坚持开完，不管开到几点，更不管吃饭不吃饭。下午两点别人来上班，他拿着法袍从审判庭出来。大伙开玩笑地说：“没把原、被告饿坏了吧？”他会斜你一眼说：“没劲儿搭理你，饿死我了。”

这种无节制的工作，让周老师吃了苦头。2012年9月24日，上午连续开庭的周老师在开到第三个庭时突然呕吐昏迷，送到医院检查被告知脑硬膜血肿，医生立即实施手术。捡回一条命的周老师竟然不知悔改，出院后依然我行我素地工作，而且在一次韧带拉伤后，竟然带着护具上了一个月的班。周老师的敬业精神值得钦佩，可是却并不值得提倡。我经常跟他说，在合理安排工作的情况下，也要照顾好身体。可了解他的人知道，我的话肯定会受到周老师的白眼。值得欣慰的是，周老师已经开始锻炼了，不过锻炼方式也有点“疯”，每天晚上坚持健步走，即使写完判决都晚上十一点了，他也要出去走一走，而且走的时候还要带着他家那只叫“猫猫”的狗。周老师连续参加过三次市里举办的健步走活动，他走得比他家“猫猫”快多了，狗儿都被遛瘦了。只要周老师身体健康，就让“猫猫”做点牺牲吧。

当一个人对一项工作过于执着，准确地说就是固执了。这种固执生发于一种热爱，植根于一种信仰，根深蒂固，无法撼动。周老师就像长在法田上的一棵老柳树，古干虬枝，用一生的心血长出一处浓阴，护佑一处土地。周老师，虽然你有点呆，不过我还是想跟你说一句“你好棒”。当然，我也知道，当我说这句话时，你连看都不会看我一眼。

唉，这个周老师，真不太像个老师。

（作者单位：黄骅市人民法院）